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07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王家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6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依約應給付伊

按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。於繳款截止日前未付清全部應付帳款者，伊並得對被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按各筆帳款之入帳日，最高依週年利率12.99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自113年11月8日止共累積49萬9,457元（其中包含消費性帳款為49萬4,770元、循環信用利息4,687元）及其利息暨按月以300元計算之違約金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白金卡申請書、欠款畫面資料、信用卡月結單及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1493號卷第9頁至第29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請求期間	計算標準	請求期間	計算標準
49萬9,457元	49萬4,770元	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2.99%	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每月為一期收取3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